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62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4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交通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4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504.8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2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伽师县财政局

-2-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交通局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1504.8	自治区衔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交通局	伽师县 2024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1504.8	自治区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2024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新良	
主管部门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4.80		
	其中:财政拨款	1504.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补贴资金1504.8万元,计划对伽师县13个乡镇3808公里道路日常养护的1254名管路员及护路员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预计带动脱贫户年均增收1.2万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的使用寿命,有效推进我县农村道路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路管员脱贫人口补助人数(**名)	=75名
			★★★发放路管员脱贫人口补助人数(**名)	=1179个
			补助发放月份(**个月)	=12个月
			道路养护公里数(≥**公里)	≥3808公里
		质量指标	道路养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管护人员补助标准(≤**元/人/月)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504.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我区农村道路发展	有效推进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爱路护路的意识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道路管路人员满意度(**≥%)	≥95%	